

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全校模擬考試實施辦法

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七日 行政會議制訂
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廿七日 行政會議修訂

- 第一條 為增進本校學生就業力及競爭力，並提昇學生專業證照考照率，以彰顯本校技職教育辦學績效，特訂定「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全校模擬考試實施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本校五專部護理、復健、醫檢、視光等醫事類科，應於四或五年級依據考試院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應試科目表」各類科之應試科目，舉行全科性模擬考試至少二至三次，所需監考人員由各科教師擔任。
- 第三條 學生可報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所辦理之各級(甲、乙、丙)技術士技能檢定職類之非醫事類之科系，應於畢業前舉辦至少一至二次學科及術科模擬考試，所需監考、監評人員由各科合格教師擔任。
- 第四條 模擬考試命題、監考及實施時間、地點由各科安排。模擬考試後兩週內，各科應公布各科目與總平均之全科排名，以激勵學生。
- 第五條 模擬考試命題、監考及實施時間、地點由各科安排。模擬考試後兩週內，各科應公布各科目與總平均之全科排名，以激勵學生。。
- 第六條 各類模擬考試之學科或術科若未達取得該證照之標準之學生，各科應建立追蹤輔導機制及辦理模擬考試，協助學生達到取得該證照之標準。
- 第七條 各科得訂定模擬考獎勵規定，給予模擬考試成績達到取得該證照之標準者，由學校發給證照及格證書，以資鼓勵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 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